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部分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应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33,867.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21,479.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12,485.2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5,925.8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83,064.66
	合计	1,533,867.16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单位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通信及系统集成业务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	游戏业务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单位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	除上述以外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211.69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58.31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53.39 万元,该减值损失的计提导致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53.39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